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WKCD-446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Our Ref : S/F (14) to HAB/CS/CR 7/1/27
Tel : 3102 5967
Fax : 3102 5997

By FAX and E-mail

1 November 2007

Ms Anita SIT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SIT,

Subcommitte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Follow-up to Meetings on 3 and 9 October 2007

I refer to your letters dated 8 and 9 October 2007 reque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Subcommittee members. Further to the first batch of response forwarded to you on 22 October 2007, I enclose herewith the response to the remaining questions as follows -

Attachment A -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and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Subcommittee members at and subsequent to the meetings on 3 and 9 October 2007

Attachment B -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letter dated 2 October 2007 from Hon LEE Wing-tat

Yours sincerely,

(Mrs Frances YIM)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附件 A

回覆委員於 2007 年 10 月 3 日及 9 日會議席上及會後提出的質詢及要求的資料

2007 年 10 月 3 日

Q. 2 政府當局曾於會議席上表示，並無計劃設立一個高層次機構以負責處理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事宜。請解釋若缺乏這樣的架構負責就文化藝術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及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團體在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如何能達至把香港發展為文化之都這個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A. 2 我們的文化政策是指“文化藝術”政策。我們的政策方針，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這個政策包括下述四個重要元素：

-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
-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
-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
-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場地、撥款、教育、行政等）

這項政策源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和開放的社會。

我們的文化政策，是描述式（而不是規範式）的文化政策。政府的角色是促進者，既不對文化藝術下官方定義，也不影響具體的操作形式及創作內容，但卻致力確保文化藝術的創作與表達自由，及提供一個積極支援發展的環境。因此，在支援藝術文化方面，我們既支援具傳統價值的精緻文化，也支持比較前衛的藝術形式。我們現行的文化政策，曾於 2006 年 4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介紹，亦大致上與文委會 2003 年 4 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就推動香港長遠宏觀文化發展的六項原則和策略一致。這六項原則是「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

在現行的政府架構下，民政事務局是負責制定文化藝術政策，及進行策略性規劃及統籌。民政事務局推行有關工作時，會與相關的法定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及形式廣泛諮詢文化藝術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在落實政策時，經過適切的民間參與過程。這些委員會和組織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和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場地伙伴委員會和節目及推廣委員會。

發展西九文化區是推動香港長遠的文化藝術發展的一項重要策略性計劃。為了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我們會清晰地以這目標作為大前提，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化文化軟件，並會在策劃和推行這些措施的過程中，廣泛地邀請文化藝術界及其他相關界別人士參與。

Q. 3 政府當局曾於會議席上表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財務安排並無計及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而進行的培育藝術人才、社區藝術教育及培訓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和市場推廣專才等方面工作所需的撥款，但政府會在其正常制訂財政預算的程序內顧及該等用途所需的撥款。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現行及日後的制訂財政預算安排。

A. 3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透過政府每年投放於文化藝術發展的經常性開支，增加資源，去加強培育藝術人才，社區藝術教育及培訓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和市場推廣專才所需的撥款。

我們現時每年投入約 25 億元經常性開支，提供圖書館、博物館、表演場館、視藝中心等文化設施，以帶動社會文化藝術及創意活動，並透過資助專業演藝團體，康文署主辦的各項文化節目和藝術教育活動，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恆常工作，培育藝術團體、人才和觀眾。

2008-2009 年度，民政事務局計劃增撥資源去支援香港演藝學院增加來年舞台藝術學系的收生名額和資助，強化大、中、小藝團的資助，進一步推廣社區藝術教育。至於培訓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和市場推廣專才方面，民政事務

局於未來數月內將推出一項全面人力規劃研究，一俟研究完成，視乎研究結果，民政事務局將透過同樣的機制，在來年申請額外撥款去提供撥款，支援有關培訓項目。

Q. 4 提供其他地方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撥款模式。政府在制訂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撥款政策及西九文化區財務安排時，在多大程度上可參考該等地方的做法？

A. 4 民政事務局正積極籌劃開展一項就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撥款及評審機制的研究。這研究包括蒐集其他地區在文化藝術發展撥款模式方面的資料，以作出比較和建議是否適用於香港。預期研究會在 2008 年第一季度開展，而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會與本地表演藝術界別展開深入和廣泛的討論。

Q. 5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行設立一個文化軟件發展基金，兌現其自稱對發展文化藝術軟件的承擔？

A. 5 政府暫時無計劃在我們就文化藝術方面的恆常撥款機制以外，另行設立一個文化軟件發展基金。我們將繼續透過恆常撥款機制，提供資源發展各項文化軟件。在經常性開支以外，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一個支援體育和藝術發展的專項基金，而今年年初立法會批准增撥予文化方面的 4 千萬已開始支援藝發局一系列扶植中、小藝團和發展社區藝術的計劃。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外」，民政事務局局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也是一個專項支援藝術工作者進行文化交流活動的基金。這基金今年年初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2 千萬，去支援文化交流的活動。

Q. 6 私營機構及民間個別人士擁有豐富的藝術及文物藏品。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展開之前，策動這方面的資源，向民間推廣藝術及文物欣賞？

A. 6 諮詢委員會建議於西九文化區興建一所嶄新的、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暫名為 **M+**），並建議盡快成立一個臨時

M+，以匯聚及培訓專業人員，並進行研究，蒐集收藏品、策劃展覽及培養觀眾，以便為 **M+** 打好基礎。我們也會透過政府現行的博物館，加強向公眾推廣藝術及文物的欣賞。

Q. 10 提供教育局就中小學的藝術教育的成效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詳細資料，以及說明有關的研究結果與其他相類地方的情況的比較如何。

A. 10 有關的資料如下：

學校課程改革及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情況調查 2005
(香港城市大學優質評估研究中心)

表一：學與教策略對促進學生學習的效用

Q.8 在上學年 (2004/05)，貴校在本學習領域中，有沒有採用以下的策略？如有採用，你認為這些策略對促進學生學習的效用有多大？	效用很大/有些效用(%)			
	小學學習領域統籌主任	小學學習領域統籌教師	中學學習領域統籌主任	中學學習領域統籌教師
視覺藝術科教師回答				
讓學生進行視覺藝術評賞(口頭或書面)，提升學生的藝術批判能力	82.1	79.9	68.1	64.3
讓學生進行視覺藝術評賞(口頭或書面)，提升學生的藝術創作能力	82.1	78.6	71.8	72.3
音樂科教師回答				
透過創作、演奏及聆聽的綜合活動，幫助學生有效地達致四個學習目標	82.1	77.1	79.6	80.0

表二：推行課程改革對學生及教師的影響

Q.13 自 2001/02 學年推行課程改革至今，你認為貴校學生在藝術學習領域以下各方面有甚麼轉變？	轉好 / 稍微轉好(%)			
	小學學習 領域統籌 主任	小學學習 領域統籌 教師	中學學習 領域統籌 主任	中學學習 領域統籌 教師
在創作 / 評賞 / 表演時表現出創意	82.3	74.3	70.3	65.2
以口頭 / 書寫形式表達對藝術作品的個人感受	80.9	70.9	70.5	65.0
掌握適當的知識和技能，進行藝術創作和表現	81.7	70.3	69.9	66.4

Q. 11 諮詢委員會及政府為何並無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設立諮詢委員會，藉以為現時正在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日後就西九文化區的實施及營運工作所進行的公眾參與程序，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

A. 11 一直以來，政府都有就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諮詢公眾。在前期階段，我們除了接觸有關界別外，亦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展開公眾諮詢活動。當時公眾的討論重點集中在發展模式、天篷、私營機構的建議等方面，而非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主要要求。因此，當「發展建議邀請書」在 2006 年初被終止，並成立西九諮詢委員會後，相關的小組特別就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和需要再進行了一次全面的諮詢，並聽取了許多外國專家的意見和進行考察等。

這些工作已令有關界別大致上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達成共識。為了要讓市民進一步了解諮詢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小組近七十名專家的意見和這項計劃的整體內容、實際發展規模和西九順利落成所需的公帑數目，政府認同諮詢委員會的提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這次公眾參與活動範圍十分廣泛，並邀請了獨立學術機構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必須強調的是，諮詢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是要爭取公眾支持委員會的建議，以協助政府早日決定未來路向。這項活動屬推展西九計劃後期階段的首項公眾參與或諮詢活動。稍後，我們會在成立西九管理局這課題上與相關界別(特別是立法會)保持溝通。此外，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規劃事宜，亦會按照所有法定程序，諮詢公眾。因此，我們在公眾參與的工作上，是循序漸進和有計劃的，以求在每一個重大的課題上取得市民大眾的認同和支持。

2007 年 10 月 9 日

- (b) 實在有需要檢討現行對演藝團體實施的撥款與評核制度，以推動表演藝術界的長遠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第 **8.2.3 段**）。

民政事務局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為政府資助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的事宜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經諮詢該委員會後，將於 2008 年第一季展開一項獨立研究，協助政府為主要專業演藝團體制訂新的評估機制及撥款模式。這項研究預計於 2009 年年初完成。另一方面，這項研究亦旨在跟進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 I 的建議，把 10 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撥入同一評估架構，以及根據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擬訂一個能夠促進專業演藝團體長期發展的資助機制。在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報告中，這套共用的評估機制須考慮藝團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可量化的成果及管治質素。研究除了探討大型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制度，亦會探討主要團體及其他較小型團體所獲資助之間的關係，以及是否需要制訂相關政策，確保未獲資助的演藝界別亦能夠蓬勃發展。研究亦會審視建議資助安排的持續發展。

(c) 鑑於將來的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會涉及大量藝術行政和場地管理工作，建議政府藉此機會檢討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以改善藝術行政和場地管理工作，並提供有關的在職培訓機會（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第 **8.2.8** 段）。

康文署將於 2008 年在其轄下表演場地試行場地伙伴計劃。在這項試驗計劃下，每個場地的伙伴機構將與康文署場地管理層緊密合作，安排表演節目，商討如何盡量善用場地，制訂宣傳推廣的安排和拓展觀眾層面的措施，甚至研究籌募贊助的可能性。換言之，藝團與康文署場地管理層將互相交流知識和經驗。此舉有助為參與人員提供藝術行政和場地管理的在職培訓機會^{註 1}。此外，民政事務局將於 2008 年初進行一項全面人力規劃研究，以確定與藝術有關的人力資源的供求配合情況，從而就所需的專門知識開辦相應的培訓課程。與此同時，政府會評估那些與藝術有關的職位急需人才，並着手開辦短期課程以應當務之急，其中一項措施即為建議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增加演藝舞台及製作藝術課程的第一年學額，以及開辦這方面的基礎課程／更新技能課程。

博物館委員會^{註 2}（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正式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當局亦已於六月份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該建議報告的內容及當局的回應。政府原則上接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就博物館未來的管治模式，委員會建議盡可能在三年內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接手管理及營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博物館。為確保由公營博物館順利過渡到由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博物館，委員會亦建議在過渡期間，成立臨時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督導籌備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現有公共博物館服務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展。雖然政府會盡快成立法定博物

^{註 1} 場地伙伴計劃是康文署將於 2008-09 年度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計劃旨在讓演藝場地管理層與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善用場地資源提供高質素的節目、擴大觀眾層面和進行藝術教育，達到推廣藝術的目的。場地伙伴計劃建議書的遞交期限在九月屆滿，當局接獲 34 份申請。當局正研究這項申請，並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進一步詳情。

^{註 2} 博物館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就香港公共博物館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館管理委員會，但事實上，由於需要成立臨時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草擬賦權法例，以及解決與現有員工過渡安排相關的事宜，整個轉變過程可能需時更久，譬如五年時間。政府會詳細研究委員會所提建議帶來的影響，並顧及法律、財政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制訂執行計劃，並會盡快成立臨時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監督整項工作，開展建議的體制改革及各項改善措施。

回覆李永達議員 2007 年 10 月 2 日來函的提問

文化軟件及配套

Q.1 西九硬件落實之前，我們需要有足夠的文化軟件及配套措施，使將來能善用西九的場地及設施，市民能享受更多采多姿的文化生活，報告指政府會進行一項與藝術有關的人力供求研究，項目集中哪些範疇，預計何時完成，以便於何時提出相應的培訓及教育計劃？

A.1 政府即將進行的與文化藝術有關的人力供求研究，將覆蓋所有與文化藝術有關範疇的人力需求。民政事務局稍後會成立專責小組去廣納藝術界和有關專家的意見，討論研究的範圍，並會在 2008 年初就有關研究委聘顧問。一俟研究完成，民政事務局會諮詢有關專家的意見，盡快跟進研究結果，推展培訓。

Q.2 報告指出當前急務是要增進普羅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並建議將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範圍擴大至更多學校和社區，政府打算在這方面有何具體的策略及措施？在推動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方面，又會有甚麼計劃？

A.2 在增進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欣賞能力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他們一貫的推廣工作，即透過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及演藝場地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加強向社區及市民推廣文化藝術。在 2008-09 年度，我們更希望透過對十大藝團的進一步支援（民政事務局計劃加大對十大藝團的經常性撥款），令有關藝團能加大力度，進行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的工作。

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方面，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局加強合作，促進學校與藝術團體之間的聯繫和合作，向校內學生提供進一步接觸藝術的機會。康文署亦會繼續透過「學校文化日」、「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及音樂事務處的活動，加強向學生推廣藝術教育。

在推動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方面，民政事務局設有專項基金，即「藝術發展基金」，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對外的文化交流活動。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我們共批核了 114 份撥款申請，金額達 1 千 4 百萬。在今年年初，我們獲立法會撥款 2 千萬，注資「藝術發展基金」。其他具體的文化交流措施，包括與不同地區簽署「文化諒解備忘錄，增強雙方的文化交流」。訖今，特區政府共簽署了 11 份有關的備忘錄。在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方面，特區政府在 2003 年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簽署了「粵、港、澳文化合作協議」。在這個框架下，三地輪流主辦會議，至今已進行了 8 次會議。在 2005 年 11 月，特區政府與國家文化部簽署了「更緊密文化合作安排」以加強雙互之間的文化交流活動。最近，雙方就來年如何具體落實協議，在香港進行了會議。我們已與外國駐港的文化機構，包括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德國文化協會和亞洲文化協會等接洽，探討如何在有關地區推展本地藝術管理人才和藝術工作者留駐的安排，我們將在未來數月跟進有關計劃。自 2003 年起，我們成功舉辦了 5 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以加強特區與內地和亞洲地區的文化交流和促進合作機會。展望將來，我們會計劃全面研究和檢視特區政府一貫推行的文化交流政策的成效，及探討未來的路向。

Q.3 報告指政府決定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制訂策略推動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就此，政府有否與文化藝術界作出討論，他們的反應如何？

A.3 作為一個優質的城市，以及為提升市民優質的生活，香港需要有好的創意產業。創意產業涉及多個不同領域，包括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城市規劃、文化藝術、數碼娛樂等。為更有效發揮現時各政府部門對不同創意產業所提供的支援，讓資源能透過整合而更加聚焦，行政長官決定委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統籌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我們會在短期內開展有關的工作。首先，我們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率領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集合相關業界代表、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創意和力量，與政府聯手策劃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總策略及行動綱領，以及制訂相關的配套及人才培訓措施。該委員會

定必會就相關界別所關注的議題作出探討，群策群力發展創意產業。

Q.4 政府資助專業演藝團體是不可或缺的，在報告中，政府表示正檢討有關的撥款及評核模式，打算何時完成，會繼續由民政事務局做或是交由將來成立的西九管理局負責？有關的資助是否由民政事務局撥款？

A.4 民政事務局正就對十大專業藝團的撥款及評級機制，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深入和廣泛地諮詢有關團體和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這研究預期將在 2008 年初展開，並於 2009 年初完成。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負責支援主要專業藝團發展的政策。

Q.5 將來西九是採用非政府的管理模式，在報告中，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將來西九及康文署轄下的文康設施的管理模式會是怎樣？會有一套或是兩套制度？政府打算何時開始及如何提供這方面的管理人才培訓計劃？報告指出政府已原則上通過成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將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工作公司化，預計何時提交法案？

A.5 在表演藝術場地方面，康文署即將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目的是通過建立場地管理與專業演藝團體的伙伴合作關係，更充分地運用有關場地，從而進一步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培養觀眾及鼓勵企業贊助。康文署也會繼續透過不同的表演藝術場地，向社區及學校推廣文化藝術。

在博物館方面，政府計劃於未來 3-5 年內成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機構去管理所有公營的博物館。康文署現正籌組成立臨時博物館管理局，以籌備成立法定管理機構，並推行各項改善服務的措施。

Q.6 報告書在 **8.2** 段只提出文化軟件配套的參考性建議，甚至隻字未提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既然文化軟件比硬件有更優先的考慮，政府會何時制訂長遠的文化政策及行動策略以配合西九的興建？

A.6 請參閱附件 **A** 第 2 題。

Q.8 將來在西九看一場表演要 **\$200**，加上交通費各項，令大部分市民即使有興趣，也不可能經常前往欣賞表演，政府要如何吸引市民，從而增進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瞭解和欣賞能力？
(報告第 **8.2.14** 段)

A. 8 西九文化區內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和節目將會十分多元化，其中會包括市民大眾可以相宜入場費及免費欣賞的節目。財政評估中估計的平均入場券費用為 \$ 100 至 \$300，其實與目前康文署場館舉行的節目票價大致相若。此外，西九文化區將會有大量公共空間和廣場，容許多元的節目。我們預計這些節目相當部份將會是免費供市民參與，以提升廣大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促進西九的文化氛圍。

另一方面，現時每年入場觀賞康文署的收費節目的觀眾總人次達 400 多萬。我們會透過加強對大、中、小藝團的撥款，及加強藝術教育及開拓觀眾的活動，增強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